附件5

《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乡镇（街道）评价规范（试行）》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含分值） | 评分 |
| 一、组织和机构建设（17分） | 1.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党委领导下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机制健全，将巩固深化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工作纳入当地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出台巩固深化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实施方案（2分），完善政府、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共同参与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2分） |  |
| 2.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全部加载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争议调解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职能（2分），打造一站式、智能化、标准化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点，配备专职、兼职从事劳动关系协调工作的人员。（2分） |  |
| 3.区域内党委政府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网站大力开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开展了相应的宣传活动。（2分） |  |
| 4.经常性对辖区内企业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劳动纠纷处理等方面进行指导服务，定期开展宣传培训、交流等活动（2分）。 |  |
| 5.区域内企业普遍参加和谐劳动关系评价活动，基本符合劳动关系和谐标准的企业数占已建工会企业数的60%以上。（5分，50%以上至60%为3分，50%以下不得分） |  |
| 1. 职工基本权益的维护（29分）
 | **（一）职工劳动报酬权利（8分）** |  |
| 1.区域内企业全面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工资及加班工资支付依法及时规范。（3分） |  |
| 2.区域内企业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按时足额发放工资。（3分） |  |
| 3.区域内企业依法开展了工资集体协商，职工工资调整幅度符合当地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线要求。（2分） |  |
| **（二）职工休息休假权利（4分）** |  |
| 1.区域内相关职能部门指导企业制定实施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定员标准，保障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2分） |  |
| 2.区域内企业基本遵守国家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履行各项休假制度。（2分） |  |
| **（三）职工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权利（10分）** |  |
| 1.区域内企业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按法律法规定期对女职工、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无违法使用童工、损害女职工特殊权益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行为。（4分） |  |
| 2.区域内职工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企业达到100%。（1分） |  |
| 3.区域内企业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的发生。（3分） |  |
| 4.区域内企业从事特殊工种人员和技术人员全部持证上岗。（2分） |  |
| **（四）职工社会保险权利（4分）** |  |
| 1.区域内企业主动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2分） |  |
| 2区域内企业无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2分） |  |
| **（五）职工职业培训权利（3分）** |  |
| 1.根据区域经济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开设职业教育。（1.5分） |  |
| 2.区域内企业均组织开展了岗位培训，提升职工素质。（1.5分） |  |
| 三、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设（14分） | **（一）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6分）** |  |
| 1.区域内企业用工普遍合法、合规。（1分） |  |
| 2.区域内企业劳务派遣用工范围和用工比例符合规定，劳动合同依法规范签订及履行，按照同工同酬原则支付劳动报酬。（2分） |  |
| 3.建立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全面动态掌握企业劳动用工状况。（2分） |  |
| 4.定期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指导和服务，区域内企业劳动用工管理规范科学。（1分） |  |
| **（二）大力实施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8分）** |  |
| 1.区域内规模企业建立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针对工资报酬和休息休假等基本权益充分协商，（2分）并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内容具体、量化标准、可操作性强的集体合同，企业集体合同及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得到有效履行。（2分） |  |
| 2.区域内建立了区域性或行业性集体协商制度，并依法签订了区域性或行业性集体合同。（2分） |  |
| 3.区域性或行业性集体合同及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得到有效履行。（2分） |  |
| 四、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建设（8分） | 1.区域内企业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工会组建率达到100%。（2分） |  |
| 2.区域内企业职工入会率达到100%。（2分） |  |
| 3.区域内企业普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符合条件的企业全部建立了区域性或行业性职代会制度。（2分） |  |
| 4.区域内企业规章制度的制定经过了民主程序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厂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2分） |
| 五、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建设（20分） | **（一）健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制（12分）** |  |
| 1.区域内规模企业全部建立专业性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区域内企业全部建立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4分） |  |
| 2.区域内乡镇（街道）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率达100%，有条件的村（社区）建立调解组织。支持工会、商（协）会依法建立行业性、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达60%以上。（4分） |  |
| 3.区域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及时调处劳动争议案件，仲裁结案率达到92%以上。区域内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规范化建设符合上级要求。（4分） |  |
| **（二）完善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8分）** |  |
| 1.建立维权服务机制，区内建立电话、网络信箱及手机短信申诉等多渠道信息沟通机制、职工诉求机制与协调联动机制，能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和职工合法合理的诉求，及时处理劳资矛盾。（3分） |  |
| 2.建立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的监测预警、事前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区域内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完善，明确分级响应、处置程序和处置措施，统计制度健全，报告及时，发生问题后能够及时妥善应对。（3分） |  |
| 3.区域内基层劳动关系协调组织的劳资矛盾化解率达60%以上。（2分） |  |
| 六、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氛围的营造（12分） | 1.区域企业能够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强化对员工的人文关怀，定期开展教育培训活动，提高职工素质和企业竞争力取得明显成效。（2分） |  |
| 2.区域内企业职工能够合法合理表达利益诉求，企业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和谐情况的满意度达90%以上。（5分，满意度达80%—90%得4分，达70%—80%得2分，70%以下不得分。） |  |
| 3.定期开展针对企业经营者尤其是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企业依法用工意识。（2分） |  |
| 4.强化优化企业服务，支持企业发展，行政审批效率高，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3分） |  |
| 七、一票否决项目 | 1.区域内企业当年发生恶性劳动保障违法犯罪案件。（-100分） |  |
| 2.区域内企业当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故。（-100分） |  |
| 3.区域内企业当年发生因恶意欠薪导致的重大集体劳动争议案件。（-100分） |  |
| 4.区域内企业当年发生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100分） |  |